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31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陳珮瑄

附帶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侯穎承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號

按提起附帶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附帶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附帶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且依據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。查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車輛修繕費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附帶上訴人於113年11月26日具狀提起附帶上訴，附帶上訴部分之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5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官 詹秀錦

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